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第 4 及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設置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 二、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 三、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 四、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五、循預算程序撥入款項。
- 六、本基金之孳息。
- 七、其他款項來源及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已辦竣公辦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管理、維護費用。
- 二、實施公辦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因重劃或區段徵收工程必要，於設置該實施地區之基礎設施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費用。
- 三、實施公辦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都市計畫、籌備工作、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 四、公辦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五、公辦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利息、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 六、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七、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之必要費用。
- 九、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 5 條

本府設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 6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本府財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局長及主計處處長。
- 前項第一款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一項第二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7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8 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9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11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 12 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並經本會審查通過。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五百萬元之機動利率再折減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但折減後利率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二五。

第 13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